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06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28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 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4,716,981.13 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4,995,283,018.8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所有发行费用 7,140,566.05（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2,859,433.95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予以验证并出具编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187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4,992,859,433.95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等 5 家银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 93040078801900001289、32050159413600002746、03004753746、524876926543 以及 0120030000000708 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公司此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前述 5 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 2022 年 4 月出具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江苏租赁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¹				4,992,859,433.95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4,992,859,43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4,992,859,43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	无	4,992,859,433.95	4,992,859,433.95	4,992,859,433.95	4,992,859,433.95	4,992,859,433.95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¹ 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关监管要求 用于补充公 司核心一级 资本。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